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案件版常染色体 STR 扩增试剂（核心产品）、阴极缓冲液、阳极缓冲液、六色荧光分子量内标、电泳分离胶（POP4-胶）、去离子甲酰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9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6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-48、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-96、精点-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-8、精点-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-4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新莱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9 日

